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01號

原告 葉三吉

訴訟代理人 郭藝萱律師

被告 蔡淵泉 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價額，即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8日之利息請求，金額為187,623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57,62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270,000元＋利息187,623元＝3,457,62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25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3,373元外，尚應補繳1,8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270,000	113/1/4	113/12/18	(350/366)	6%			187,622.95
	小計									187,622.95
合計	187,623									